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INFA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QINFA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66)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最新可得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期間」)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於該期間將錄得除稅後溢利不多於人民幣65,000,000元，而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除稅後溢利人民幣140,100,000元。

除稅後溢利減少乃主要由於以下因素之影響：

- (i) 該期間平均煤炭銷售價較二零二三年同期下降；
- (ii) 該期間印尼盾兌人民幣及美元的貨幣貶值較二零二三年同期大幅增加。該貶值導致結算貨幣性項目及折算貨幣性項目而產生的匯兌虧損約人民幣74,000,000元。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於該期間的中期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基於對本集團於該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尚未落實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於該期間的實際財務業績可能與本公佈所披露者有所不同。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該期間的中期業績公佈，本公司預期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底前刊發有關公佈。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達

廣州，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徐達先生、白韜先生、翟依峰先生及鄧冰晶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沙振權教授、靜大成先生及何嘉耀先生。